

附式三、監察委員當選證書式樣

當選為監察委員業經填發		字	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
存	根	中華民國	年月日
本人二寸半身相片			
20公分			
4公分		22公分	
15公分		3公分	城
2公分		第	號
20公分	2公分		
某省選舉監督 蒙藏區選舉監督 ○某市選舉監督 免法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條例第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先生當選為監察委員合依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條及施行			
中華民國先生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			
年	月		
日			
選舉監督(簽名蓋章)			

0470743070603

監察委員當選證書說明：

一 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，均須蓋用各該選舉監督之印信或關防。

二 證書首行所列「某市選舉監督」，係指直屬於行政院之各市而言。

三 證書須用白色堅厚之紙張。

四 紙張全長爲二十八公分，全寬爲二十公分，證書長爲二十二公分，橫爲十五公分，其與紙邊距離，上爲四公分，右爲三公分，左下均爲一公分，存根應佔之紙面不在此內，其尺寸可酌量定之。